（B）

对盂县第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答复

\_闫丽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我中心第一时间联系森洁环卫公司相关负责人，并进行了沟通协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已经督促森洁环卫公司做好秀水镇城中村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合理安排，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强对秀水镇城中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对清洁不到位、清运不及时等问题进行发函整改，力争达到“三无”“五净”卫生标准。

再次感谢您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的工作欢迎你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为创造一个更加清洁、美丽的生活环境而努力。

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7 月23日